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1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六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阴玥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阴玥、陈晓林、侯锦瑞。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4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根据项目计划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体现了公平交易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前的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因此该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3 票回避。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